附件2.

**“两制”工作承诺书**

公司名称：

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本公司参建的 工程经2022年 月 日- 月 日完成“两制”自查自纠工作，不存在违反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724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<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53号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建市（2019）18号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建规范（2019）1号）等法规及文件要求的行为。

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皆为真实，不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。如果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；如果在自查自纠后仍存在违法情形，本公司自愿接受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。

 承诺人（加盖公章）：XXXXXXX公司

 法定代表人：

 年 月 日

提 交 人： 提交时间：20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